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168號

抗 告 人 陽明不動產事業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張政雄

相 對 人 全國不動產經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惠芳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2月26日本院所為114年度司票字第4576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次按，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之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僅依非訟事件程序，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或數額有爭執時，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最高法院94年度台抗字第1046號裁定意旨參照）。關於本票之票款請求權有無罹於時效而消滅之事項，因涉及請求權時效有無中斷、如何計算等事實而待調查認

01 定，並非單由票面外觀之形式上記載即得判斷，以非訟事件
02 程序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既無確定實體法律關係存否之
03 效力，此時效消滅之抗辯應屬實體上法律關係之抗辯，應非
04 裁定法院所得審酌之事項（最高法院83年度台抗字第227號
05 裁定意旨參照）。

06 二、相對人於原法院聲請意旨略以：伊執有抗告人於民國110年1
07 月29日共同簽發之本票1紙（下稱系爭本票），付款地在臺
08 北市，金額新臺幣（下同）2,000,000元，利息未約定，免
09 除作成拒絕證書，到期日未載，詎於113年11月18日經提示
10 未獲付款，為此提出本票1紙，聲請裁定就上開金額及依法
11 定年息6%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語。

12 三、抗告意旨略以：系爭本票係於110年1月29日所簽發，未載到
13 期日，視為見票即付，自發票日起算已超過3年的時效，依
14 票據法規定，系爭本票之票據請求權已罹於時效而消滅，爰
15 提起抗告並聲明請求：原裁定廢棄等語。

16 四、經查，相對人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本
17 票為證，經原法院就系爭本票為形式上之審查，認系爭本票
18 已具備本票各項應記載事項，合於票據法第120條第1項規
19 定，屬有效之本票，乃依同法第123條之規定裁定准許強制
20 執行，核無不合。抗告人固以前詞置辯，惟查，其所辯票據
21 上權利已罹於時效等情，核屬實體上法律關係之抗辯，依前
22 開說明，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確認訴訟以資解決，尚非本件
23 非訟程序得以審究。原法院依非訟事件程序審查，認系爭本
24 票已符合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而為准予強制執行之裁
25 定，經核並無違誤。從而，抗告人以上開事由提起抗告，指
26 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7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0 日

29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方祥鴻

30 法官 陳冠中

31 法官 許筑婷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本裁定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提起再抗告。如提起再抗
03 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
04 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0 日

06 書記官 林政彬